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高康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333元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2萬5,504元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3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5日向原告請領使用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利息。詎被告至114年6月18日止累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69元未為給付（其中2萬6,837元為消費款、2,332元為循環利息、1,200元為違約金）。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其中1,333元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2萬5,504元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
01 之15計算之利息。經原告履為催討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信用
02 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等語，並聲明
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資
05 料、原告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消費及利息明細、歷史大量
06 交易明細及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5-16頁）為
07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是經
08 本院調查證據及依職權准原告一造辯論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
09 張為真。綜上，原告依兩造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
10 償信用卡消費款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林伊文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30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3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
